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28號

聲 請 人 優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中淦

訴訟代理人 吳秀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年度112司催字第4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/游詩媚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龍江分行	106年9月30日	47,000元	#0000000
2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/游詩媚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龍江分行	106年11月6日	148,100元	#0000000